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友呈空調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誌倫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峰冷氣空調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5萬9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